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	表 號	2354-06-16

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(修正表)

中華民國107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
	排水路(公尺)	水 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 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 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總計	® 18,771	4 ®	12 ®	® 421,522	201,910	-	® 219,612	-	
新北市	80	-	1	1,825	-	-	1,825	-	- 新北市政府
臺中市	201	-	-	4,400	-	-	4,400	-	- 臺中市政府
桃園市	474	-	1	15,435	-	-	15,435	-	- 桃園市政府
臺南市	3,467	-	-	13,141	-	-	13,141	-	- 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	853	-	-	19,763	-	-	19,763	-	- 高雄市政府
宜蘭縣	1,010	-	-	68,471	-	-	68,471	-	- 宜蘭縣政府
彰化縣	1,566	-	-	55,256	-	-	55,256	-	- 彰化縣政府
南投縣	-	-	5	8,984	8,984	-	-	-	- 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3,825	-	-	112,023	112,023	-	-	-	- 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1,495	-	-	51,134	51,134	-	-	-	- 嘉義縣政府
屏東縣	3,974	4	-	41,321	-	-	41,321	-	- 屏東縣政府
臺東縣	1,717	-	-	27,270	27,270	-	-	-	- 臺東縣政府
花蓮縣	110	-	5	2,500	2,500	-	-	-	- 花蓮縣政府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填 表

審 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固床工、混凝土塊等項目。

4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5. 本表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，係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所致。

6. 本修正表係配合新竹縣政府報表工程移除所致，®係修正數。

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第一次修正